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业务。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蓝焰煤层气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9.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蓝焰煤层气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此次担保后对蓝焰煤层气的担保余额为17.5亿元。

由于蓝焰煤层气贷款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公司取消前期对蓝焰煤层气的部分担保事项,并新增担保事项。

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  
根据蓝焰煤层气贷款事项的落实情况,公司拟取消前期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事项共计人民币8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额度(亿元)	公告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蓝焰煤层气	农行沁水支行	3.00	2017-09-13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层气	兴业银行太原双东支行	2.00	2017-09-13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层气	农行沁水支行	3.00	2018-04-26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751541342C;  
法定代表人:王保玉;

注册资本:229,99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煤矿瓦斯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事项  
蓝焰煤层气现有贷款主要用于煤层气井工程建设,由于该项目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需维持现有贷款规模。公司取消前期审议通过、蓝焰煤层气尚未实施的8亿元贷款的担保事项后,为保持蓝焰煤层气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拟对蓝焰煤层气以新增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蓝焰煤层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西交支行	2.00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层气	邮政储蓄银行沁水支行	2.00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层气	工行晋州支行	2.00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蓝焰煤层气	兴业银行晋开开发区支行	2.00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0	-	-

3.此次担保后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2018.6.30)	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取消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17.12.31)	是否关联担保
蓝焰控股	蓝焰煤层气	100%	48.01%	17.5	8	8	55.37%	否

三、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751541342C;  
法定代表人:王保玉;

注册资本:229,99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煤矿瓦斯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行核实,说明如下:

公司聚焦于半导体显示产业和智能终端产业两大核心主业,并基于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围绕主业和集团能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和材料、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等三大技术战略方向。

鉴于此,公司对包括ASM太平洋在内的多家从事相关行业的公司进行了关注和研究,以了解相关领域发展前景,寻求业务拓展和合作机会。截至公告日,公司与ASM国际进行了初步接触,双方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或约定,也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项目目前并无实质性进展,后续是否开展及开展的具体方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据财联社报道称:中国电子巨头 TCL 集团考虑收购半导体器件制造商 ASM International NV (“ASM 国际”),旗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ASM 太平洋”,00522.HK)的 25%股权。

二、情况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在获悉相关报道后,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公司聚焦于半导体显示产业和智能终端产业两大核心主业,并基于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围绕主业和集团能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和材料、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等三大技术战略方向。

鉴于此,公司对包括 ASM 太平洋在内的多家从事相关行业的公司进行了关注和研究,以了解相关领域发展前景,寻求业务拓展和合作机会。截至公告日,公司与 ASM 国际进行了初步接触,双方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或约定,也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项目目前并无实质性进展,后续是否开展及开展的具体方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任职情况

2018年6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廖强先生的任职资格。

自2018年9月29日起,廖强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行董事会对廖强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廖强先生的简历如下:

廖强先生,1974年生,2005年至2018年任职于标普全球信用评级公司,历任金融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副董事、董事和资深董事,并担任标普大中华区金融机构评级首席专家,标普“银行业别风险分析”全球评估委员会委员、1998年“政府关联企业”评级全球工作组负责人。2005年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综合处、机构管理处,以及原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市场准入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2010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比较经济体制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

廖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1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中汇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廖强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在本行或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廖强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关联方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廖强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廖强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A股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18-052  
H股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本公司于2018年7-9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551.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49.9亿元人民币的复兴号动车组销售合同。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临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57.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和有轨电车销售合同。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43.4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7.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4.本公司下属客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约21.3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合同;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6.7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4.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分别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2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7.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总计约1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6.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9.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4.1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1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PT Mega Ganda Semesta 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3.9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11.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2.7亿元人民币的货车修理合同。

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1.8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1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呼和浩特特地铁1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

了总计约10.6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和有轨电车销售合同。

1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与山西清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风电分公司签订了约7.8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及工程总承包合同。

1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约7.4亿元人民币的机电设备系统销售及安装工程。

1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美嘉公司签订了约6.8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26.2%。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53,30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6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3%。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11,359,171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1,359,171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9.37%。

限制性行权期间:因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限制行权;详细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0元/股,由于2016年10月21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本月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61,333,205	0	6,061,333,2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14,699,866	0	10,214,699,866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现职控股股东广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6434.86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10股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7.7元/股调整为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61)。

6.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4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58)。

7.2016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550人,授予登记数量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5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5602.42万份。(公告编号:临2016-066)。

9.2016年9月9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细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6.9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47)。

11.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6.9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47)。

12.截至2017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8,674,402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即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2017-070)。

1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价格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股权,2名股权激励对象全部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2,533,931份,调整后激励对象由541人调整为520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为17,349,798份调整为34,815,867份,同时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个人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7,399,629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公告编号:临2017-087)。

15.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4.58元/股,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829,656份(其中第2次可行权剩余1,447,038份,第3次可行权数量为24,382,618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16.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4.48元/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520人调整为508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24,382,618份调整为23,007,473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3个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股)	2018年9月 行权数量 (股)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 (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郑庆洪	董事长	420,000	0	0	0%
2	冯兴元	董事、总经理	354,667	354,667	354,667	100.00%
3	袁俊	常务副总经理	345,335	345,335	345,335	100.00%